

A black ink drawing of a crane standing on a small patch of ground, facing left. The crane is depicted in a stylized, calligraphic manner, with its long neck extended upwards and its body angled slightly to the left. The ground is represented by a small, dark, irregular shape at the base of the crane's legs.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, textured surface, possibly paper or fabric.

由事文收總

會
會計室

為抄發謄

訓令

弘治親

山陰記

80

機關

貝施防鐵廠
利川疏鑿局
咸丰化工廠

別類

附 件

如子

任魚清尊令

湖北

稿 擬 稿

胡
弘
實

陳廷

張文炳

丁未

卷之六

四

中華民國

二月

月
日

時交辦

時核簽

時判行

時經寫

時松壘

博
蓋
印

主發

字第

號

字第

號

72037

訓令

事由：（同稿面）

一、奉

省政府本年二月一日省會字第一九一號訓令
第四一號以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二年十二
月廿六日訓令字第一四四號函以依法免由北省
建設廳所屬機關會計室佐理人員清庫帳
查照辦理等由合行抄發原清庫令仰知照并
飭屬知照等因
二、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清庫令仰知照并飭屬

知照(对交管局用)

石全

交通事業管理局

恩施紡織廠

利川硫酸廠

咸豐化工廠

增發清軍

顧長譚

秘書室

以家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收到

事 務 撥 款 批 示

茲查國民政府之計費係先新湖北日報社合
計費係依理人負清辦等由

件 增

湖 北 省 政 府 訓 令

於 是 施

二十六年九月一日

省 會

1891

號

一、案 查

國民政府之計費係先新湖北日報社合

計費係依理人負清辦等由

查與材料等由

案 卷 字 第 72037 號

物

八條分會外合新林後原清多一合仰所與主防局安也

右令

建設廳

湖北省档案馆

主庫 王東源

張印高元

於發英敬

正地

查管

中

中

國民政府系新設伙先湖北省建設廳所屬機關會計室佐理人員陳單

先

任

湖北省公路局
會計室會計主任

湖北省交通廳
會計室會計主任

熊靜苗

准撤委

李性成

薪支四百元
核准代

黃

保豐支款元

〇

謝玉泉

薪支四百元

〇

胡仲植

薪支三百元

〇

廖珩

薪支一百元

〇

馬君瑞

薪支一百元

核准代
多係系

賈德基

薪支九元

核准代

喻誠夫

薪支一百元

〇
〇

任

湖北省建設廳
會計室會計主任

余才英

核准代